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人社〔2016〕16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范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6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是由各级政府部门、高校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认定的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充分利用各类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收费的创业环境，并引入政策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风险评估、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事务代办、专家帮扶等专业化服务，形成有滚动孵化小微企业功能的创业载体。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统筹规划”的基本原则，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潮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符合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认定为市、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示范性基地标准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县、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评价、认定办法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本市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 孵化场地保障。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 商事业务代理。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 行政公共服务。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五) 项目展示对接。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以创新型、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公共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试制等服务。

第七条 对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主要功能并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

（一）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创业孵化基地类型申请条件：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 800 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

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 500 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15 个以上。

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三）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和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熟悉和掌握本市创业扶持政策，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

业指导、融资支持、跟踪扶持、协助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政策落实等服务。

（四）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不少于1年、不低于20%的租金减免优惠（同地区同类型市场价）。

（五）有明确的孵化周期，并建立进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具有滚动孵化功能。

第八条 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运营或管理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属政府投资的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证明），以及创业孵化区域平面图复印件（原件备查，下同）；

（三）《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以及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注册登记的免交）；

（四）《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花名册》（附件3），以及相关学历、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五）创业服务管理制度，以及与初创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孵化协议（注明入驻孵化时间、面积、租金收费减免和提供创业服务等事项）复印件；

（六）消防验收（备案）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一)申请单位须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主要功能；

(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

(三)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四)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60%以上，在孵创业实体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20 户，提供的就业岗位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100 个，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30%；

(五)孵化基地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六)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符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条件的，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1）；

(二)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正、副本及复印件；

(三)《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2）；

(四)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创业服务情况、入孵创业实体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五)《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复核）评估表》（附件 4）。

第十一条 申请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直接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按有关程序批准；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批。

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情况特殊的，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向社会公布。对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授予“潮州市XX创业孵化基地”或“潮州市XX县（区）YY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对认定为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授予“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三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省取得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第十四条 市（县、区）级示范性基地奖补标准

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市财政按每个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在省、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和省、市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各县（区）对管理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孵化效果明显的孵化基地，可认定为县（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由所在县区按每个不高于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由所在县区人社局和财政局协商确定，资金在市、县(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和市、县(区)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相应表彰。

第十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 3 月底前组织开展对被认定创业孵化基地上年度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被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情况季报表和上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情况报告，并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八条 被认定创业孵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收回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一) 年度评估低于创业孵化基地条件，在 3 个月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二)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低于规定标准、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满一年入驻孵化户数市级的不足 18 户、县（区）级的不足 9 户，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三) 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四) 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1 年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五) 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六) 虚报创业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七) 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八) 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情形的。

第十九条 凡是认定满 3 个自然年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必须进行复评。在基地被认定后第三个自然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复评通知。复评合格的，3 年内保留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复评不合格或不参加复评的，取消其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出台之前已被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有效期满后按本办法进行重新认定。《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4〕63 号）同时废止。

基地概况

附件 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员工人数 (人)	租用面积 (M ²)	是否大学生 创业 (是/ 否)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个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复核）评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孵化基地自评	是否有辅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	财政部门评价
基地管理	1	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与落实情况				
	2	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服务能力	3	孵化基地面积与可容纳创业实体情况				
	4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占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总体的比例				
	5	孵化基地签约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6	协助在孵创业实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孵化效果	7	孵化成功率				
	8	孵化基地滚动孵化情况				
	9	在孵创业实体的产值情况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孵化基地自评	是否有辅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	财政部门评价
社会贡献	10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情况				
	11	孵化成功典型				
	12	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管理服务措施				
实地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实地核查地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潮州市财政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